

陕西省经济法律法规广播培训教材

价格管理与监督

宿景周 主编



中国
广播电视出版社



陕西省经济法律法规广播培训班

教材编审委员会：

韩宝来 苏丁贤 张中鼎
饶一新 周 瑛 叶喜善
宿景周 李淑琴 韩银祥

教材编辑组

樊明生 王军道 刘孟宽
温也冰 赵玉杰 张继国
王保谦 詹河林 宋宏印
龚彦章 陈余良 张爱琴

责任编辑

鲁安澍 樊明生

编 者 的 话

价格问题,既是经济问题,又是一个十分敏感的政治问题。我国在较长时期内,对价格的管理与监督主要是依靠行政手段进行的。随着经济改革的深入发展和对内搞活、对外开放方针的贯彻执行,价格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愈加显得重要。为了适应新的经济形势的需要,促进有计划商品经济协调有序发展,依法规范价格行为,把价格管理与监督纳入法制化轨道是十分必要的。1963年4月13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物价管理的试行规定》;1982年7月7日国务院发布了《物价管理暂行条例》;1987年9月11日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价格管理条例》是在《物价管理暂行条例》基础上,结合经济发展和经济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经过修改补充而形成的。《价格管理条例》是我国现行的有关价格管理与监督的基本法规,是当前国营、集体、个体企事业单位法人以及价格行政管理部门管理人员必须遵守的价格行为规范。

本书是依照《价格管理条例》并结合近几年价格改革过程国务院、国家物价局以及我省有关价格管理与监督的规范性文件为基本内容编写的。在体系上力求突出价格管理与监督的原则、规定、办法等,同时,为了说明价格管理与监督的必要性、重要性,也在一些方面作了理论认识上的阐述。编写本书的目的是帮助企事业单位的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各级价格行政管理部门的物价干部,了解有关价格管理的法规,提高依法和执法的自觉性,在价格行为中遵纪守法。

本书主编宿景周、副主编王保谦。撰稿人具体分工如下：

第一章、第二章宿景周；第三章、第九章、第十章熊经肇；第六章、第十三章王保谦；第五章、第七章、第八章李宗显；第十二章、第十六章、第十五章张世平；第四章、第十一章、第十四章郭健。

因时间仓促、撰稿水平有限，本书缺点和疏漏在所难免，请读者不吝指正。

编者

1991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价格与价格改革.....	(1)
第一节 社会主义商品价格的职能和作用.....	(1)
第二节 我国的价格方针.....	(7)
第三节 我国的价格改革.....	(10)
第二章 把价格管理与监督纳入法制化轨道.....	(14)
第一节 价格管理与监督的基本法规.....	(14)
第二节 价格管理与监督.....	(18)
第三章 价格管理概述.....	(25)
第一节 价格管理的涵义、必要性和基本原则.....	(25)
第二节 价格管理的基本内容和形式.....	(30)
第三节 价格管理权限与管理方法.....	(36)
第四章 各级价格管理部门的职责.....	(42)
第一节 价格管理机构及设置及职责分工的意义.....	(42)
第二节 国家价格部门的职责.....	(44)
第三节 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价格管理职责.....	(48)
第四节 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部门及业务主管部门的职责.....	(51)
第五节 价格管理职责的分工关系.....	(52)
第五章 企业价格管理.....	(55)
第一节 国家对企业价格的管理.....	(55)
第二节 生产企业价格管理.....	(61)
第三节 商业企业价格管理.....	(65)
第六章 我国的价格体系和分类.....	(75)

第一节	我国的价格体系	(75)
第二节	价格体系的分类	(88)
第七章	农产品价格管理	(94)
第一节	农产品收购价格管理	(94)
第二节	农产品调拨价格管理	(105)
第三节	农产品销售价格管理	(107)
第八章	工业消费品价格管理	(113)
第一节	工业消费品出厂价格管理	(113)
第二节	工业消费品批发价格管理	(121)
第三节	工业消费品零售价格的管理	(127)
第九章	生产资料价格管理	(138)
第一节	生产资料价格分类和特点	(138)
第二节	工业生产资料出厂价格的管理	(143)
第三节	工业生产资料销售价格的管理	(149)
第四节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的管理	(154)
第十章	交通运输价格和邮政电信资费管理	(160)
第一节	交通运输价格的管理	(160)
第二节	邮电资费的管理	(175)
第十一章	非商品收费和涉外价格的管理	(180)
第一节	非商品收费的种类及定价原则	(180)
第二节	经营性收费的管理	(181)
第三节	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管理	(190)
第四节	涉外价格管理	(197)
第十二章	市场价格管理	(204)
第一节	集市贸易价格的管理与控制	(204)
第二节	明码标价制度	(207)

第十三章 价格监督检查概述·····	(212)
第一节 价格监督检查的意义·····	(212)
第二节 价格监督检查的范围、内容和重点·····	(217)
第三节 价格监督检查的类型和方法·····	(222)
第四节 物价检查机构·····	(227)
第十四章 价格违法行为与处罚·····	(230)
第一节 价格违法行为·····	(230)
第二节 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240)
第十五章 价格违法案件审理·····	(250)
第一节 价格违法案件审理原则·····	(250)
第二节 价格违法案件审理基本要求·····	(252)
第三节 价格违法案件审理工作程序·····	(254)
第四节 价格违法案件审理的政策界限·····	(259)
第十六章 价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264)
第一节 价格违法案件的行政复议·····	(264)
第二节 价格违法案件的行政诉讼·····	(268)
附录: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	(276)
2.《国家物价局关于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	(286)
3. 中华全国总工会、国家物价局《职工物价监督 暂行办法》·····	(291)

第一章 价格与价格改革

第一节 社会主义商品 价格的职能和作用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价格在我国社会经济生活中发挥着愈来愈大的作用。只有正确认识和运用价格的职能和作用,自觉地处理好经济活动中的价格关系,才能更好地运用价格杠杆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

一、价格的职能

价格的职能,是指价格在国民经济发展过程中的机能。它是由价格的本质及社会经济制度所决定的。可概括为三种职能:

(一)表现价值的手段

马克思指出:“价格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商品价值是凝结在商品中的社会劳动,即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但是,商品价值量的大小却无法自身表现,只有通过交换,借助于货币这个价值尺度衡量出来。这种表现形态,即商品价格。

价格作为价值的货币表现,有两个方面的涵义:一是价格必须以价值为基础。按照等价的原则进行交换;二是价值并不是直接地、简单地表现为价格,而是要经过曲折迂回的过程。因为,价格是在不断运动中形成的。价格运动受多种因素影

响,既有价格的内在因素,即价值量的不断变化的影响,也有来自外部的影响,诸如币值、利息、税率以及供求关系的变化,国家价格政策的调整等。价格作为价值的表现形式,除主要反映生产商品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外,还要综合反映现实政治经济状况。因此价格又往往与价值相背离。商品价格有符合价值的一面,又有偏离价值的一面,而符合价值是偶然的、相对的;商品价格偏离价值却是经常的、绝对的。在现实的经济生活中,合乎经济发展需要和国家政策需要,价格合理,买者愿买,卖者愿卖,交换即可实现,买卖双方通过价格结算,达到价值实现的目的。在这里价格成为表现价值的一种手段。

(二)调节经济的杠杆

价格既符合价值,又偏离价值的特性决定了它具有调节生产、流通、消费的功能。价格联系着社会经济活动,任何价格的变动,都会引起不同部门、企业、地区以及个人之间经济利益的重新分配。当价格高于价值,商品利润多时,生产者就会扩大生产规模,供给就增加;当价格低于价值,商品无利或亏损时,生产者就会缩小生产规模,供给就会减少。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国家利用价格杠杆调节经济活动,是通过对价格的变动来实现的。一种是通过制定经济政策,使价格与价值相符或背离来进行调节。如对烟酒实行高税率政策,使烟酒的价格大大高于价值,以调节生产和消费;另一种是通过提高或降低价格来进行调节。如通过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从而加快了农业的发展。

(三)经济核算的工具

任何社会的生产经营活动,都必须进行计算和统计,以反映物质耗费和经济效果。在商品经济条件下,需要用实物指

标,反映社会物质的总量。但实物指标所反映的是各种物质的使用价值,无法进行汇总,只有将各种实物指标按照价格换算成价值指标,才能进行汇总,综合反映出社会总成果。在经济活动中,企业是相对独立的经济单位,为了维持再生产的进行,不但要精确地掌握买进原料,卖出生产品的实物量,还必须精确地掌握其耗费是否得到了补偿并取得利润。国家要从宏观方面进行经济核算,比较投入产出的经济效益,考核资源的合理利用,提高国民经济的宏观效益。为此,价格就成为计量经济活动效果不可缺少的核算工具。

此外,价格还具有情报信息职能等作用。它通过各种渠道不断地向生产、流通和消费各个领域提供价格信息,促使各部门、各企业以及消费者个人,按照最大效益的原则来安排生产和流通,指导消费者选择合适的商品。

二、价格的作用

价格的作用就是价格职能的外在表现。价格的各种职能,是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的,它们在价格的统一体中共同发挥作用。当价格符合价值,正确反映劳动耗费时,经济核算才能正常进行。否则,经济核算就会失准,往往造成经济效果的虚假现象,使经济核算的职能变得毫无意义。这表现了价格职能之间的同一性。但是也存在着矛盾性。譬如,当运用价格的核算职能时,要求价格符合价值,但运用调节职能时却要求价格背离价值。不过,由于价格背离价值的结果,社会生产和需求会在供求规律的作用下得到调整,并在新的基础上建立新的平衡。价格又向价值靠拢,经济核算又恢复到正常状态。这种相互制约、相互矛盾的职能的外在表现,体现了价格的作用。这种作用是通过人们运用价格的职能,对经济活动进行引导、推

动而实现的。

在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价格的作用,通过两种形式表现出来。一是国家把关系国计民生的少数重要商品和劳务价格实行国家管理。对这部分商品价格,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国家通过制定正确、合理的价格政策,协调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有计划地引导生产、流通和消费,按照国民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进行;二是国家对一般商品和劳务价格陆续放开,实行市场调节。让价格在市场上根据产销和供求情况的变化,自发地有涨有落,通过价值规律的作用,调节生产、流通和消费。

综上所述,价格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一)调节供求,指导生产和消费

我国社会主义国民经济是一个有机的整体,能否正确贯彻执行国家计划,价格起着重要作用。

合理的商品价格能够促进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价格合理,能够补偿生产、经营者的必要劳动耗费,各个产业部门或企业就能维持正常的生产和经营活动,从而有利于社会总成果的按比例分配,促使国民经济达到综合平衡。否则会出现苦乐不均,导致非良性循环;妨碍国民经济综合平衡和国家计划的贯彻执行。一般说来,社会购买力和商品可供量是可以平衡的。但是,由于经济发展客观条件的变化,也会经常出现矛盾。在正常情况下,主要是通过增加投入、发展生产来达到供求平衡。而有时,也必须借助于价格杠杆,即通过价格的涨落,引导生产和消费,调节供求方向来达到平衡。价格的涨落和商品供求关系的变化是相互影响

的。商品供求变化必然引起价格的涨落；价格的涨落变化反过来也促进供求的变化。这是经济活动中经常出现的相互制约的关系。

运用价格杠杆指导消费，主要是根据国家经济利益和资源状况，将那些鼓励消费的商品价格定得低一些，限制消费的商品价格定得高一些，来引导消费者改变消费结构。如我国棉花生产量少，不能满足消费，需要发展化纤品的生产，这样可以通过制定化纤织物与棉花织物的合理比价，来引导人们多购买化纤织物而少购买棉花织物。

（二）调节国民收入再分配

社会主义国家国民收入的分配与再分配，主要是通过财政体系进行的，但商品价格作为调节经济利益的杠杆，其形成和变化会对国民收入的分配与再分配产生重大的影响作用。它可以使国民收入在各个社会集团之间重新合理再分配；调节生产和消费的投入比例；调节中央与地方、地方与地方以及部门与部门之间和国家、集体、企业、个人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如一九七九年国家较大幅度提高了农产品的收购价格，使农民当年增加 70 多亿元的收入，改善了农民的生活，这就是国民收入在工农之间、城乡之间经济利益再分配的一次重大调整。

（三）调节企业投资方向，促进生产合理布局与资源合理利用

商品的价格高低，利润大小，不仅决定企业扩大再生产的能力，而且决定企业的投资方向。随着企业自主权逐步扩大，以及市场竞争机制的逐步完善，价格的这种作用显得愈加重要。我国现行的工农业产品价格存在着许多不合理的问题，有

些产品由于价低利小,虽然国民生产和国民生活十分急需,企业却不积极生产;而价高利大,市场并不紧缺的商品,企业却盲目增加投资 扩大生产。这种情况不利于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造成生产力和资源的极大浪费。要改变这种状况,一方面通过国家干预,加强宏观计划调节;另一方面要充分利用价格杠杆适当调高调低价格,引导企业扩大生产市场急需的短线产品,压缩长线产品,以满足社会需要,促使国民经济协调平衡发展。此外,自然资源对社会再生产至关重要。受资源的有限性、稀缺性和不平衡性的限制,必须依靠计划的科学性和价格杠杆的调节作用,以达到合理、节约利用资源的目的。

(四)运用价格杠杆,发展新技术、新产品,开拓市场,提高产品质量

发展新技术,积极采用新工艺,开发新产品,不断提高产品质量,等于用同样的劳动消耗,生产出了更多的物质产品,这是社会财富的最大节约。企业开发新产品,采用新技术的耗费,应计入产品成本,在价格上得到补偿。优质产品的价格应当高于一般产品的价格,才能鼓励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制造优质产品。如果优质产品得不到优价,采用新技术的耗费就得不到补偿,劣质产品和陈旧技术,就不能受到价格的惩罚和淘汰。实际上,价格就起了保护落后的作用,那将是对社会财富的极大浪费。所以运用价格的调节作用,鼓励和促进新技术的开发和利用,提高产品质量,是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的重要手段。我国一贯实行的是优质优价,鼓励技术进步的价格政策。

第二节 我国的价格方针

建国以来,党和国家对物价工作十分重视,并从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总任务的要求出发,根据各个不同时期的政治经济实际,制定了正确的价格方针,这对促进经济发展,加快建设步伐,改善和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起了重要作用。

我国长期以来实行的是保持市场价格基本稳定的方针。四十多年来的实践证明,这是符合我国国情的,是促进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安定的正确方针。

一、保持价格基本稳定的依据

第一,保持市场价格基本稳定,反映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是制约社会主义一切经济活动过程的规律。我国的经济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生产和流通是有计划进行的。发展生产的目的是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物质和文化的需要。我国现阶段在分配形式上实行按劳分配制度,满足人们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是通过购买商品和取得社会服务来实现的。所以只有保持价格的基本稳定,才能保证职工和农民的收入,不因价格的波动而遭受损失,使等量劳动得到等量消费品,实现等价交换。

第二,保持市场价格的基本稳定,反映了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是生产资料公有制条件下经济发展的必然。它要求恰当地安排积累和消费的比例,恰当地安排农、轻、重工业及其他部门的投资比例。为了精确计算投入产出的效果,客观上要求有一个合理的稳定的价格体系。从国家来说,可以准确地掌握社

会资源的利用程度,适当安排和调整投入产出的比例关系;从企业来说,可以比较正确地核算成本,按计划进行生产,取得合理利润;从流通来说,价格稳定是制定商品流转计划,正确核算费用,扩大商品流通的重要条件。如果价格不稳,就会使国民经济计划落空,比例失调。

第三,保持市场价格基本稳定,反映了价值规律的基本要求。当价格严重背离价值时,价值的决定作用会促使价格趋向价值。在正常的情况下,价值的变化是阶段性的,具有相对稳定性,决定了价格亦具有相对稳定性。另外,国家在制定和调整价格时,虽然可以有计划地使某种商品在一定时间内背离价值,但是又必须遵循价值规律的基本要求,使企业得到合理的经济利益,从总量上保持价值得到基本补偿。一是用行政措施控制总量平衡;二是用经济措施保持总量平衡,即对政策性亏损企业,国家采取补贴、减税、降息以及调整利润指标等措施。上述两种情况正是适应了价值规律的客观要求。

二、正确处理价格基本稳定和合理调整的关系

保持价格基本稳定的方针,包含基本稳定和合理调整两方面的内容。

第一,“基本稳定”从范围上讲不是一个“个量”概念,而是一个“总量”概念。它是指市场价格总水平的稳定,特别是关系人民生活必需品的零售价格要保持基本稳定。当然,要保持市场零售价格总水平的稳定,就必须要求工业原料价格,产品出厂价格以及农产品收购价格都得保持相对稳定,否则,零售价格总水平也稳不住。

第二,“基本稳定”从性质上讲不是一个绝对的、静止的概念,而是一个相对的、运动的概念。保持市场价格基本稳定,决

不是冻结价格,而是要求对某些不合理的价格进行必要的、有计划的调整。因为,生产条件和生产费用,供求关系,价值量以及价值与货币的比值都在发生变化,需要随时调整价格。价格的基本稳定和合理调整是互为条件,对立统一的辩证关系。只有保持基本稳定,才能在稳定的基础上进行调整;合理调整,又有利于巩固价格的基本稳定。

第三,“基本稳定”从时间上讲不是一个短期概念,而是一个长期概念。衡量价格是否保持基本稳定,要从一个较长时期内看价格总水平。当然,在较长时期内,价格变动很小,也不排除短时期内个别年份价格总水平有较大波动。例如:建国四十年来,1988年与1950年比较,全国零售商品价格总水平上升132%,平均每年上升2.2%,其中1961年上升26%,1988年上升19%。若从某年份看价格上涨幅度过大,但从一个较长时期看,仍保持了基本稳定。

三、保持价格基本稳定的重要意义

实践证明,价格的基本稳定,是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顺利进行不可缺少的条件。

(一)价格稳定,是保证政治上安定团结的重要基础。我国是一个人口众多,底子薄,人民生活水平相对较低的社会主义国家,为了安定人民生活,客观上要求价格保持相对稳定。在人民群众经济承受能力相对较差的条件下,只有这样,才能保证社会的安定团结,以利于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因此,保持价格的基本稳定,不仅是一个经济问题,而且是一个关系到国家全局的重大政治问题。

(二)价格稳定是实现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前提条件。国民经济计划的编制应有科学的依据,要建立在精确

计算的基础上,尤其是价值指标的确定,离不开价格。这就要求价格保持合理和相对稳定。只有这样,才能正确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计划,落实各项改革措施,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如果价格不稳定,特别是大幅度的涨落,不利于计算、比较和平衡各项经济指标;不利于协调各个部门的比例关系。也不利于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同时各项改革开放的措施也会举步维艰,使持续、稳定、协调推进成为空谈。

(三)价格稳定,有利于巩固币值、稳定金融,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和国民收入的合理分配。价格稳定,反映货币价值的稳定。而货币价值的稳定,是保证信贷平衡和财政收支平衡的重要条件。只有保持价格的相对稳定,才能稳定金融市场,保证财政收支平衡。

(四)价格稳定,有利于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价格的涨落,不会增加和减少社会财富,然而可以影响国民收入的再分配。只有在价格相对稳定的条件下,才能保证人民群众劳动所得的货币收入购买到价值相等的生产资料 and 消费品,一方面在使用价值上得到满足;另一方面也在价值量上得到等价补偿。从而能在发展生产增加收入条件下,生活不断改善。只有这样,人民群众按劳分配的收入才算最终实现。

第三节 我国的价格改革

长期以来,我国商品的价格主要是由国家有计划地直接制定和调整的。由于理论上和实践中长期受“左”的影响,不承认价值规律对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调节作用,加之受到权力过分集中的经济管理体制的限制和影响,价格体系和管理体